关于申报2019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课题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“五坚持五提升”人才工作体系，进一步加强全省人才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，夯实人才优先发展的决策参考和战略支撑。省人才办、省社科联继续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江苏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，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坚持以人才工作中的现实问题为主要方向，重点围绕“五坚持五提升”人才工作体系建设开展研究，推动人才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。

二、课题申报

1．申报条件：课题申请人须是各级党委、政府职能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人才工作者，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学者。课题组成员中须有江苏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。应用研究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中须有实践经验的人才工作者。优先支持地方人才工作实践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协同、持续开展相关研究。

2. 选题确定：根据《2019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课题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列举的研究方向，申请人结合自身研究专长，进一步细化研究内容，确定具体研究题目。选题要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，课题名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。

3．申报程序：登录江苏社科网社科应用研究管理系统（http://www.js-skl.cn/login/Login.jsp?logintype=1）进行申报，申报时间从8月23日至9月12日。《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打印一式三份，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9月15日前由所在单位将纸质材料提交省社科联科研中心。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三、课题立项

2019年度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课题拟确定重点课题10项、一般课题30项，资助经费分别为5万元、3万元。课题经费在立项后、成果验收通过后分两次划拨，首次拨付1万元。结项后，经评审确定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追加研究经费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。申请人应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，合理编制经费预算。

四、课题管理

1. 立项课题组在项目执行期间应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认真开展研究，按期完成任务。获准立项的《申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对于最终研究成果做擅自出版者，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。

2. 本年度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，成果鉴定后统一集结出版。结项通知另行发布，要求研究过程和成果真实，不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杜绝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凡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均加以注释和说明。

3. 项目结题材料：课题组须填报《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课题结项审批书》并附相关研究成果和内容摘要（核心观点，3000左右），于2019年12月31日前统一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中心。

4. 省人才办、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鉴定验收，通过鉴定的颁发《结项证书》。不能按期结项的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人才办、省社科联课题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网上申报系统填报的申报书与实际提交的纸质申报书须保持一致，纸质申报书必须有课题负责人、江苏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签名。

2. 各设区市人才办、社科联以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，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签署明确意见。各所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课题经费使用管理工作。

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